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縣府 303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副縣長麗雪

記錄：社工師葉雅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請假人員：潘主任委員孟安、林委員春鳳、趙委員善如

陸、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案 由	有關孔廟崇聖祠神位牌改為「父母同祀」一案，依據自由時報 103 年 9 月 29 日 A15 版作者表示：「孔廟崇聖祠入祀條件僅奉祀孔子五代男性祖、孔子之兄及顏子、孟子等九人之父，排除孔子之母顏氏、孟子之母仇氏，恐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疑。」建議將孔廟崇聖祠神位牌改為父母同祀。
提案人	鍾副縣長佳濱、林委員春鳳
10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	請民政處研議修改本縣孔廟崇聖祠神位牌改為父母同祀。
執行單位	民政處
執行情形	本案涉及變更傳統儒家祭孔祀典禮制，茲事體大，學界尚無共識，宜從長研議，本處業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依決議內容簽

	請縣座核示，俟批示後依裁示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詢問中央單位，表示因牽涉儒家思想傳統變更，茲事體大，非地方自治可處理。 2、請社會處找中央性平會委員於中央會議中提案，推動全國一致的變革。 3、解除列管。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案 由	五大小組發展年度亮點計畫
提案人	謝委員臥龍
10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	請五大小組遵照辦理並於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報告。
執行單位	勞工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
執行情形	<p>本案業已於 104 年度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各組擬定亮點計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屏東縣托育資源整合(教育處主政) 2、人身安全組：社區治安維護(警察局主政) 3、健康醫療組：營造友善哺乳環境(衛生局主政) 4、教育文化及傳播組：校園特殊教育學生性教育實施計畫(教育處主政) 5、環境科技及能源組：推動本縣公共空間友善措施(城鄉發展處主政)
本次會議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屆(104-105 年)委員任期，請各主政單位回到小組中討論亮點計畫，並於每次委員會中報告執行情形。 2、解除列管。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p>案由</p>	<p>有關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行動策略 1-5-4「鼓勵社會事業之方案與獎勵措施，進行跨部會、層級與區域之政策規劃評估，建構『合作事業平臺』，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開發行銷通路的共同場所與機會；同時修訂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建議納入社會處為辦理單位。</p>
<p>提案人</p>	<p>勞工處</p>
<p>10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p>	<p>一、因本項業務概念尚未釐清，目前先新增社會處為辦理單位來進行，邇後如有需要再行納入相關局處。 二、本案列入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亮點計畫辦理，請社會處與勞工處自行協調辦理。</p>
<p>執行單位</p>	<p>就業經濟及福利組</p>
<p>執行情形</p>	<p>一、 本案分成三部分辦理： 1、 配合勞工處職業訓練班，宣導合作社籌組相關資訊。 2、 配合女性夢想館活動及婦女相關研習講座等，進行合作社業務介紹及宣導。 3、 藉由輔導社團之過程，對婦女團體進行合作社籌組事項宣導。 二、本項行動策略概念尚未釐清，已提案修正檢視本小組之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另擬以「屏東縣托育資源整合」計畫為本小組之亮點計畫。</p>
<p>本次會議決議</p>	<p>1、 本案由分工小組會議自行討論。 2、 解除列管</p>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有關分工執行表 3-3-2 行動策略：「公共運輸系統、公園等應規劃相關安全措施，各公私立停車場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之標準規範。」針對公共空間的安全稽查，辦理單位城鄉發展處說明其業務只針對縣內停車場，其他安全空間不屬於其業務範圍，故應再增列那些業務單位。
提案人	郭委員明旭
10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	有關公園設備維護為工務處景觀科職掌，建請工務處景觀科列席人身安全小組會議。
執行單位	工務處、人身安全組
執行情形	104 年第一次人身安全小組會議，工務處業已列席。
本次會議決議	1、因 p-bike 屬環保局業管，請環保局出席人身安全小組會議。 2、解除列管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有關「本府各處(局)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列管應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法制化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	鍾副縣長佳濱、王委員介言
10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	本府委員會性別比例爾後統一於環境科技及能源組 5-1-2 進行控管，由人事處統一管考。
執行單位	人事處

<p>執行情形</p>	<p>一、本府各處(局) 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列管原則：</p> <p>1、依原行政院婦權會（現已配合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制，並成立「性別平等會」）98 年 4 月 29 日函規定，委員會列管範圍包含「任務編組」之小組。</p> <p>2、委員會如屬「通案事由」者，則不予列入計算範圍。（註：「通案事由」者，指委員組成涉及通案法規規範者〔如各機關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等〕）</p> <p>二、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合計 109 個委員會，計 41 個委員會不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限制，其中，13 個委員會囿於其組成條件（例如由各局處長組成）無法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限制，8 個委員會因其特殊作業性質難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限制，餘 20 個委員會目前正研擬改進中。</p>
<p>本次會議決議</p>	<p>1、 請地政處與消防局於下次會議中列席說明特殊性質難以達成之原因。</p> <p>2、 城鄉處業管之屏東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審查小組及屏東縣中新企業貸款審查小組，因非屬常設委員會，應不予列入。</p> <p>3、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屏東縣區域計劃委員會(城鄉處)、屏東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消防局)、屏東縣糖尿病暨慢性病推動委員會(衛生局)請於下次改選時改善</p> <p>4、 繼續列管。</p>

玖、幕僚單位報告(社會處)

各小組召開會議時間及出席委員名單(報告內容詳會議手冊，略)

內容修正：人身安全小組出席委員為「潘副局長貴榮代、謝委員臥龍、蔡委員順柔、戴社工師如玳代」，請假委員為「趙委員善如」。

拾、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報告(報告內容詳會議手冊，略)

拾壹、五大小組執行事項報告(各組報告內容詳小組會議紀錄，略)

一、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報告：(略)

本組討論重點摘錄如下：

1-5-2 系屬中央管轄事項，擬刪除此工作項目。

二、教育文化及傳播組報告：(略)

本組討論重點摘錄如下：

各項課程請列課程名稱及講師，且不一定每項課程都做滿意度調查，應視課程內容進行成效分析，並應加入改善作為之規劃，以達到課程修正改進的目的。

三、人身安全組報告：(略)

本組討論重點摘錄如下：

(一)3-1-1 屏東縣國中與人身安全研習的普及率太低，建議教育處應妥善規劃。

(二)3-1-3 有關原住民族推展人身安全要去污名化的部分，請問原民處有何作為達到去污名化？

(三)友善校園安全地圖繪製為本組重要工作，建議針對不安全不友善區域可結合週邊商家、社區民眾製作聯合網站，以維護該區域之安全。

四、健康醫療組報告：(略)

本組討論重點摘錄如下：

(一)4-1-11 有關醫療環境友善之訪查評核表，希望不只針對婦女，而是可以針對性別部分作檢視，故提出要將婦女友善改為性別

友善一案，擔心婦女權益會因此被邊緣化。

(二)性別友善評核表是未來趨勢，建議針對只有婦女適用的醫療項目如哺乳的部分可以直接評核對婦女友善措施，但是在其他醫療項目，則可評核「性別友善」以避免排除其他性別。

五、環境科技及能源組報告：(略)

本組討論重點摘錄如下：

(一)城鄉發展處：

行動策略 5-2-2 蔡委員順柔提請增列客務處針對客家文物館及鍾理和故居的公共空間調查研究及改善方案，本案客務處已提供本項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情形。(客務處)

(二)謝委員臥龍建議：

本組與人身安全組應該有委員參加跨組討論，方可讓安全友善空間完整建立。

本組針對廁所環境空間規劃，可將廁所設置位置與數量納入考量，本議題應跨工務處等相關局處。

六、其他通案性討論內容：

(一)王委員介言建議：

目前各單位僅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未來是否請各單位加入分析，以利委員了解數據之意義。

(二)劉委員美淑建議：

建議各組應摘要當次開會的工作重點及提會討論的重點，其餘放在附件。

(三)王委員介言建議：

環境科技及能源組分工執行表呈現方式有「委員建議」及「小組修正內容」，並以顏色區分，使建議及改善情形一目了然，此種方式很好，提供給其他組作參考。

七、本案決議：

(一)各組分工執行表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提報時進一步進行統計分析並提出在此分析下的積極作為。(各局處)

(三)爾後各組依照環境科技及能源組的表格撰寫分工執行表，提報大會時應摘要當次小組會議開會的工作重點及提會討論重點，其餘放在附件。(各局處)

(四)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刪除 1-5-2。

(五)教育文化及傳播組

本組各項課程請於分工執行表內呈現時應列課程名稱及講師，課程注重成效分析外並應加入改善作為之規劃。(教育處、教育文化及傳播組各局處)

(六)人身安全組

1、3-1-1 教育處提報之內容應加入家庭暴力委員會的資料。(教育處)

2、3-1-3 請社會處社工科與原民處補充針對原鄉通報不彰及個案隱匿性高討論因應策略辦理情形的資料、教育處列入友善校

園安全地圖資料。(社會處、原民處、教育處)

(七) 健康醫療組

醫療環境友善之訪查評核表婦女友善改為性別友善，女性特有的部分則特別標示作婦女友善的評核。(衛生局)

(八) 環境科技及能源組

各委員可列席參加小組會議。(城鄉發展處)

拾貳、提案討論

提 案：擬刪除就業經濟與福利小組，行動策略 1-5-2，提請討論。

提 案 人：勞工處

說 明：

- 1、行動策略 1-5-2：「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
- 2、因商品標示檢驗、驗證及智財權非屬地方業務權責，又商業行業分類無法有效對應手工文創產業連結各目的事業辦理相關輔導確有困難，提請刪除。
- 3、請城鄉發展處補充說明。

決 議：同意刪除

拾參、臨時動議

提 案：目前分組小組召集人為府內委員，建議各分工小組之外聘委員推選出一名小組長，可安排五大小組之小組長會議，以利跨組議題溝通。

提案單位：王委員介言

決 議：請各小組委員自行協商小組長人選，交幕僚單位(社會處)。

拾肆、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